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2026年度聘请法律顾问费用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FW-20251119-03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包头分行2026年度聘请法律顾问费用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持续加强内部法律风险防范，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纠纷，保障资产安全与业务稳健发展，包头分行需聘请法律顾问，为我行提供法律合同审查、解答法律咨询、代理或处理部分诉讼案件、参与处理突发事件、协助沟通外部机关、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培训等服务。长期以来专业法律支持对提升包头分行合法合规经营水平和法律风险管理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为确保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现采购2家律师事务所为我行2026年度经营管理提供日常法律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2026年度聘请法律顾问费用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银行包头分行2026年度聘请法律顾问费用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供应商及所报产品/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供应商须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供应商须提供一份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金融机构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及代理金融案件的业绩案例。4.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1.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2.供应商须从采购人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3.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4.项目分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5.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6.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查询截图。评审委员会在谈判当日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与应答文件不同，以评审委员会查询结果为准）。7.供应商近3年（2022年11月1日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止）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8.截至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范围及处罚期限内。9.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10.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同一分包，如项目不存在分包，则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

他企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11.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与项目，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参与项目；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项目；不得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不得与评审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采购人、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授予合同；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采购活动。供应商如出现上述行为之一的，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12.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13. 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供应商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采购邀请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14.供应商若接触采购人数据、采购人客户数据（如有），应严格遵守《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并配合招标人根据数据处理的具体模式，在“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中明确数据处理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01 09:00:00到2025-12-05 17:00:00。

获取方式：请将企业相关资料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
cwglbbt_nm@bank-of-china.com。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11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

联系人：董圣佳

电话：0472-6965710

邮件：cwglbbt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28号

联系人：董圣佳

电话：0472-6965710

邮件：cwglbbt_nm@bank-of-ch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圣佳（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